

#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柯登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朋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朋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柯登峰（南锡镇代为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4〕第1360747号）。因你单位拒绝签收，我委未能将柯登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柯登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柯登峰，身份证号码：420281198211\*\*\*\*，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湖北朋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附录C表C.2脊柱损伤九级4条，附录C表C.1颅脑损伤九级1条及总则4.2晋级原则有关规定，综合评定为八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7月16日至2024年02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7月16日至2024年02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